

慈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系學會

資訊公開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八日監察委員會法規審立會議制定全文共十三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建立系學會資訊公開制度，便利會員共享及公平利用系學會所屬資訊，保障會員知的權利，增進會員對於系學會事務之瞭解、信賴與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訂本法。
- 第二條 系學會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規有特殊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三條 本法所稱系學會資訊，指本會各單位於其職權範圍作成或取得而存在之文書、圖畫、照片、磁碟、光碟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記錄訊息。
- 第四條 系學會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會員申請提供之。

第二章 資訊主動公開

- 第五條 與會員權益攸關之事項、措施及其他有關之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
- 第六條 下列資訊，除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 一、法規命令。
 - 二、預算及決算書。
 - 三、對外關係文書。
 - 四、申訴之處理結果。
 - 五、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 六、會員大會之會議記錄。
- 第七條 系學會資訊主動公開，除另有規定外，應審酌以下列方式行之：
- 一、於校園內特定地點公告使會員知悉，並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會員線上查詢。
 - 二、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 三、舉行說明會。
 - 四、刊載於本會所屬之出版品。
 - 五、其他得以使會員得知之方式。
-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資訊，應採前項第一款之方式主動公開。

第三章 申請提供資訊

- 第八條 凡本會所屬之會員、團體，得依本法之規定，向本會各單位申請提供資訊。本會會員向本會所屬各單位申請提供資訊得填具申請書以書面方式或免填具申請書以口頭方式提出申請。
非本會所屬之個人、團體，向本會各單位申請提供資訊時，應填具書面申請書向本會各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主管同意後提供。
- 第九條 提出之申請書應載明下列各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或團體名稱。
二、聯絡電話。
三、申請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
四、申請用途。
五、申請日期。
- 第十條 本會各單位應於受理申請提供資訊起七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 第十一條 本會各單位核准提供資訊之申請時，得依資訊存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複製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
前項複製所需之費用及抄錄或攝影所需之器材，應由申請人負擔、提供或自備。

第四章 資訊公開之限制

- 第十二條 系學會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一、依法令訂為秘密事項，應予限制、禁止公開者。
二、司法或監察單位依職權正在進行調查、審理之事項。
三、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系學會資訊含前項各款應限制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第一項所列各款限制或不予提供之資訊，因情勢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應受理申請提供。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